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股东宋玉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清环能”）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北清环能股份的通知》。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宋玉飞先生于2021年11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535%）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
宋玉飞	大宗交易	2021-11-15	19.92	130,000	0.0535%
合计			19.92	130,000	0.0535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情况		减持后持有情况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宋玉飞	合计持有股数	880,000	0.3623%	750,000	0.308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20,000	0.0906%	90,000	0.0371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660,000	0.2717%	660,000	0.2717%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宋玉飞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宋玉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宋玉飞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4、宋玉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架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